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2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6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取得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2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6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一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二是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教育科技；计算机、集成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课件编辑制作；软件类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室内外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筑模型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研发、设计、销售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配件、软件；飞机租赁；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食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文化及体育用品、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产品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物出版；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保险经纪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轮胎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以最终工商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以最终工商主管部门核定为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可另行授权具体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负责及时办理取得涉及的各类资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证照涉及的手续，并签署办理相关证照涉及的各类审批登记事宜所需要签署的各类文件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上述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故将三次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成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3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

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华通讯社、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8	新华网	2023/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7:00前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6月21日）。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及下午1:30-5: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1

联系人：秦路、张静宇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传真：010-88050888

邮箱：xxpl@news.cn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3-01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6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3号北京胜利饭店

(三)

出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73,366,64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879,093,6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94,273,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1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1

出席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79,093,604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74

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4,273,042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锡坤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陈锡坤先生，董事袁建强先生、路保平先生，独立董事陈卫东先生、董秀成先生、郑卫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樊中海先生、魏然先生和周美云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士非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监事张琴女士、杜广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监事杜江波先生、孙永壮先生、张百灵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程中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张永杰先生及孙丙向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7,217,204	99.983	1,876,400	0.017
H股	878,225,042	98.205	16,048,000	1.795
普通股合计：	11,755,442,246	99.848	17,924,400	0.152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7,217,204	99.983	1,876,400	0.017
H股	878,225,042	98.205	16,048,000	1.795
普通股合计：	11,755,442,246	99.848	17,924,400	0.152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7,217,204	99.983	1,876,400	0.017
H股	878,225,042	98.205	16,048,000	1.795
普通股合计：	11,755,442,246	99.848	17,924,400	0.152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7,194,504	99.983	1,876,400	0.017
H股	878,225,042	98.205	16,048,000	1.795
普通股合计：	11,755,419,546	99.848	17,924,400	0.152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5,780,696	99.970	3,290,208	0.030
H股	866,053,071	96.844	28,219,970	3.156
普通股合计：	11,741,833,767	99.732	31,510,178	0.268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7,217,204	99.983	1,876,400	0.017
H股	878,225,042	98.205	16,048,000	1.795
普通股合计：	11,755,442,246	99.848	17,924,400	0.152

7、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7,194,504	99.983	1,899,100	0.017
H股	878,225,042	98.205	16,048,000	1.795
普通股合计：	11,755,419,546	99.848	17,947,100	0.152

8、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6,019,204	99.972	3,051,700	0.028
H股	861,344,776	96.318	32,928,265	3.682
普通股合计：	11,737,363,980	99.694	35,979,965	0.306

9、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7,217,204	99.983	1,876,400	0.017
H股	878,225,042	98.205	16,048,000	1.795
普通股合计：	11,755,442,246	99.848	17,924,400	0.152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7,217,204	99.983	1,876,400	0.017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878,225,042	98.205	16,048,000	1.7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9,298,140	98.759	1,876,400	1.241
5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47,884,332	97.824	3,290,208	2.176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限额的议案	149,320,840	98.759	1,876,400	1.241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49,298,140	98.744	1,899,100	1.256
8	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8,122,840	97.981	3,051,700	2.019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149,320,840	98.759	1,876,400	1.241

注：上表中的比例均指中小投资者（或其授权代理人）同意/反对的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同意股数+反对股数）的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的第8项议案、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中所有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李北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4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袁汉源、熊汉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18号），现公告如下：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袁汉源、熊汉城：

经查，你公司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拟租赁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名下厂房建设北校区，在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即支付装修改造款项，截至2022年底累计支付5,967.84万元。上述支付装修改造款项行为实质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你公司对相关资金占用事项在2022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并在2022年年报披露前归还了上述资金。但你公司未在2021年年报及2022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其中截至2021年底涉及资金占用1235.58万元，截至2022年6月底涉及资金占用2090.41万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八项、第十五条第五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袁汉源作为董事长、熊汉城作为财务总监，对该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袁汉源、熊汉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积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认真汲取教训，主要负责人应切实提高规范运作认识和水平，尊重全体股东权利，遵守上市公司“三会”运作基本要求，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下一步，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坚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3-02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管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95,956,9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29.62%，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56,914,979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股）	13,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3年6月5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3月20日
质权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652,865,837
持股比例		28.84%	20.00%	48.84%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42,956,958	140,000,000	382,956,958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55,956,958	140,000,000	395,956,95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40%	52.36%	60.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5%	10.47%	29.62%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5%，对应融资余额2,5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7,656,9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5%，对应融资余额43,357.00万元。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总股数452,775,129股（应分配总股数=登记日总股本453,263,000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478,871股-待回购注销的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5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151,679,668.22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不送转股份，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78,871股以及待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辞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52,775,129股（登记日总股本453,263,000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478,871股-待回购注销的9,000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2,775,129×0.335]÷453,263,000=0.33464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52,775,129×0]÷453,263,000=0%。

综上，公司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3464）÷（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1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0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0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8:30—17:30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2989906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4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9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和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与相关方进行了对接，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共同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6月7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鉴于此次《年报问询函》回复部分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由于核查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组织协调各相关方加快核查，争取于2023年6月14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4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之“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的相关信息有遗漏，现予以补充，本次更正不会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如下：

更正前内容：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内容：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敌草快车间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超过标准限值	责令改正及罚款10.2万元	未产生重大影响	已整改到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因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3-03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 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3,097,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62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997,71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张耀华先生、罗金明先生（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独立董事）和周永亮先生（独立董事）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陆拥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应瑛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靳佳佳先生、邓丽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姚剑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013,628	99.8838	1,083,700	0.11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	12,322,829	91.9166	1,083,700	8.08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闻、贺嘉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杜闻、贺嘉贝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